

吉林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4.12

目 录

吉林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实体规则.....	1
第三章 程序规则.....	5
第四章 监督机制.....	7
第五章 附 则.....	8

吉林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

一、 拍 卖.....	9
二、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	11
三、 对外承包工程.....	24
四、 境外投资.....	38
五、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38
六、 报废机动车回收.....	46
七、 汽车销售.....	54
八、 对外劳务合作.....	66
九、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76
十、 商业特许经营.....	77
十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	80
十二、 一次性塑料制品.....	83
十三、 车用乙醇汽油.....	84
十四、 零供关系.....	85
十五、 家庭服务业.....	85
十六、 洗染业.....	88
十七、 家电维修业.....	91
十八、 餐饮业.....	93
十九、 零售商促销行为.....	96
二十、 美容美发业.....	98
二十一、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99
二十二、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	100

吉林省商务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证公正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适用于全省各级商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的实施活动。

第三条 行政处罚裁量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实体规则

第四条 全省各级商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基础上，依据《吉林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和本基准列举的量罚情节确定。

第五条 全省各级商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以查证的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违法行为人的主观动机、目的和实施违法行为的手段、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六条 处罚裁量情节是属于违法行为以外的作为裁量依据的事实，包括不予处罚情节、减轻处罚情节、从轻处罚情节、从重处罚情节、一般处罚情节。

第七条 一般处罚情节是指不属于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节的量罚情节。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不满 14 周岁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应当在法定处罚的种类、幅度内按照较轻种类或者低于中间数决定处罚的具体内容。

减轻处罚应当在法定最低处罚的幅度以下确定处罚的具体内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多次或长期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在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二）转移、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

（三）在共同实施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的；

（四）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六）违法行为危及公共安全、人身生命健康安全和财产安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七）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的；

（八）不在限期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九）抗拒检查，阻碍执法的。

（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

从重处罚应当在法定处罚的种类、幅度内按照较重种类或者高于中间数决定处罚的具体内容。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法规的，且该法律法规均规定罚款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定区域、领域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刀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给予当事人从轻或减轻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应依法收集有效证据证明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并在案件听证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

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处理决定中说明。不得自行设定或者随意解释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

第三章 程序规则

第十六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执行。

第十七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原则上应当按照《吉林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行使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

处罚标准超出《基准清单》的，应当经过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核。

第十八条 在行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部门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众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对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的数额、没收非法财物的价值相当于第一项的数额；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听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吉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章 监督机制

第二十一条 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监督检查制度。吉林省商务厅法制机构负责全省范围内行政处罚裁量权监督和检查，市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法制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检查，依法通过行政执法投诉、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

案卷评查等形式对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第二十二条 建立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制度。有以下情形的行政处罚应当报吉林省商务厅法制机构进行备案：

- （一）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超过三万元的；
- （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超过五万元的；
- （三）责令停产停业的；
- （四）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第二十三条 建立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商务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 （一）超越法定权限执法的；
- （二）不如实报告案情，或者更改案卷材料，或者不如实记载调查询问笔录，导致发生错案的；
- （三）因行使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行政执法部门对作出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案件，同步下发相应的执法决定书、行政建议书、信用承诺书。

第二十四条 各市（州），县（市）商务部门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已划转的，由承接部门参照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基准由吉林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基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吉林省商务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吉商规文〔2014〕1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商务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吉商规文〔2015〕1号）、《吉林省商务厅〈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吉商法〔2018〕24号）同时废止。

附件：吉林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

附件

吉林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一、拍卖							
1	违反《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轻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商务部门
				较重	2次违反规定，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较大社会影响等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反的，或有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等其他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的，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轻的，没有非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4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省级商务部门
				较重	2次违反规定的，或造成较大危害后果、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严重	3次以上违反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等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3	违反《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的，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商务部门
				较重	2次违反规定的，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较大社会影响等情形的。	延期拍卖，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反的，或有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等其他从重情形的。	延期拍卖，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展示时间应不少于2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的，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轻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商务部门
				较重	2次违反规定的，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较大社会影响等情形的。	延期拍卖，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反的，或有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等其他从重情形的。	延期拍卖，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拍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后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	《拍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后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商务主管部门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无裁量空间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后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	商务主管部门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省级商务部门

二、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

6	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通过招标方式采购原产地为中国关境外的机电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必须进行国际招标： （一）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家融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四）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五）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六）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产品。 已经明确采购产品的原产地在中国关境内的，可以不进行国际招标。必须通过国际招标方式采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前款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国内招标等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纠正，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商务部门
				较重	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0.5%以上 0.7%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严重	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等。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0.7%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	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三）招标文件、资格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纠正，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	省级商务部门
				一般	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 ……（五）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影响恶劣等。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纠正，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	省级商务部门
				一般	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有多次违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等。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四）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纠正，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	省级商务部门
				一般	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有多次违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等。	责令改正，可以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10	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 （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纠正，未影响招标投标正常进行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省级商务部门
				一般	影响招标投标正常进行，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较重	影响招标投标正常进行，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有多次违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等。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11	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六条：“（一）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二）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二）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较轻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实际影响的，不构成犯罪的： （一）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二）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省级商务部门
----	--	---	---	----	---	---	--------

		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违法所得，造成实际影响的，不构成犯罪的： （一）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二）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取消其1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取消其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2	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六条：……“（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较轻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但未造成实际后果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省级商务部门
----	---	--	--	----	---	---	--------

		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较重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取消其1年以上2年以下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因上述行为受处罚，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取消其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3	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一）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 （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 （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	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的。	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省级商务部门
				较重	2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 （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料的；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 （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14	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八条：“ （一）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八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	较轻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未造成损失，情节轻微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省级商务部门
			一般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造成损失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0.5%以下的罚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较重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造成损失的，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0.5%-1%以下的罚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取消其 2 年至 5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5	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九条：“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四）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九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四）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	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	一般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定，有违法所得，影响中标结果。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定，有违法所得，影响中标结果，情节严重的。	中标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5%以下的罚款。 中标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省级商务部门

		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	---------------------------------------	--	--	--	--

16	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 （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 （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 （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 （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 （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 （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 （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 （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 （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 （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一般	招标机构违反实施办法第一百条行为，不影响招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商务部门
					招标机构2次违反实施办法第一百条行为，或者影响招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17	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零一条：“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二）擅离职守的；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六）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七）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二）擅离职守的；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六）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七）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八）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的，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	省级商务部门
				较重	2次违反规定的，或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未改正，或造成不良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情节特别严重的，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8	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零一条：“……（八）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八）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行为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千元到1.5万元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省级商务部门
				较重	2次违反规定，或违法行为造成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1.5万元到3.5万元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5万元到5万元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三、对外承包工程

19	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商务部门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较重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严重	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不良后果的。但未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禁止期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涉及违反《条例》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条例》予以行政处罚。企业存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商务主管部门在禁止期限内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商务主管部门在禁止期限内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20	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落实所需经费。”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涉及违反《条例》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条例》予以行政处罚。企业存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商务主管部门在禁止期限内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商务主管部门在禁止期限内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一般	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发生上述任一行为的，未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商务部门
				较重	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发生上述任一行为的，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造成不良后果的。但未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禁止期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21	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安全状况，有针对性地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增强外派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涉及违反《条例》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条例》予以行政处罚。企业存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商务主管部门在禁止期限内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商务主管部门在禁止期限内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一般	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商务部门
				较重	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造成不良后果。但未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造成不良后果的。但未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禁止期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22	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涉及违反《条例》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条例》予以行政处罚。企业存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商务主管部门在禁止期限内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商务主管部门在禁止期限内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一般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商务部门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禁止期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23	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八条：“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商务部门
				较重	2次违反规定，或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禁止其在2年以上3年半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禁止期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严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禁止其在3年半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禁止期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涉及违反《条例》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条例》予以行政处罚。企业存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商务主管部门在禁止期限内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24	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的，应当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商务部门
				较重	2次违反规定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禁止其在2年以上3年半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禁止期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严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禁止其在3年半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禁止期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涉及违反《条例》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条例》予以行政处罚。企业存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商务主管部门在禁止期限内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的，商务主管部门在禁止期限内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	--	--	-------------------------------------	--	--	--	--

25	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不得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商务主管部门在禁止期限内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商务部门
----	---	--	---	----	----------	---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涉及违反《条例》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条例》予以行政处罚。企业存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商务主管部门在禁止期限内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较重	2 次违反规定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3 年半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禁止期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严重	3 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禁止其在 3 年半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禁止期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26	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应当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商务部门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商务部门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统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发生上述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商务部门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的，应当选择依法取得许可并合法经营的中介机构，不得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 第十四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五条第一款：“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存缴备用金。”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涉及违反《条例》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条例》予以行政处罚。企业存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商务主管部门在禁止期限内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商务主管部门在禁止期限内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一般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发生上述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的罚款。	省级商务部门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仍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禁止期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30	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有产生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商务部门
				较重	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有违法所得的，但没有产生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有违法所得的，发生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违反《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有关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规定的。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或者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一般项目，未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办理一般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以其他方式承包一般项目，未在项目签约前办理一般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 （二）《备案回执》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或者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予以提醒、函询，并责令改正。	省级商务部门
				较重	经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违反《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有关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立项规定的。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或者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特定项目，未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办理特定项目立项并取得《立项回执》的；以其他方式承包特定项目，未在项目签约前办理特定项目立项并取得《立项回执》的； （二）《立项回执》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在完成会商前对外投标、议标或者签约项目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或者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予以提醒、函询，并责令改正。	省级商务部门
				较重	经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不实信息或者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工程项目备案立项或取得《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不实信息或者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工程项目备案立项的，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立项，并对其予以提醒、函询，或者警告。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不实信息或者虚假材料等手段取得《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并对其予以提醒、函询，或者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影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立项，并对其予以提醒、函询，或者警告；取得《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并对其予以提醒、函询，或者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影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未取得工程项目备案立项的。	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立项，并对其予以提醒、函询，或者警告。	省级商务部门
				较重	违反规定，工程项目取得《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	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并对其予以提醒、函询，或者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工程项目取得《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省级商务部门
				较重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违反《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有关信息报告义务的。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对其予以提醒、函询，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商务主管部门对其予以提醒、函询，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对其予以提醒、函询，并责令改正。	省级商务部门
				较重	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违反《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对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包括实施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真实行为的。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包括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真实等，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并责令改正。	省级商务部门
				较重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未改正的，情节较重或者造成较重不良影响的。	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境外投资

37	违反《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企业不如实、完整填报《备案表》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	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	无裁量空间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	警告，撤销境外投资备案，并公布处罚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38	违反《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已变更、失效或注销的《证书》应当交回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予警告。	无裁量空间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	警告。	省级商务部门

五、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39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一）项：“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30日内未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商务部门
				较重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日以上15日以下，拒不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5日以上，仍拒不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0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二）项：“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30日内未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较重	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日以上15日以下，拒不向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5日以上，仍拒不向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三）项：“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30日内未向其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日以上15日以下，拒不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公示。	
				严重	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5日以上，仍拒不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公示。	
42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公示、未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或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日以上15日以下，仍未按规定公示、未向购卡人提供按规定内容制定的单用途卡章程或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严重	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5日以上,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仍未按规定公示、未向持卡人提供按规定内容制定的单用途卡章程或未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3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2次违反规定的,或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反的,逾期仍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4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持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2次违反规定,或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反的,逾期仍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5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2 次违反规定，或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次以上违反的，逾期仍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6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2 次违反规定，或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次以上违反的，逾期仍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7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 3 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未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发生上述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 3 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未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超过规定改正期限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未予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未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超过规定的改正期限15日以上，仍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8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退货金额不足100元的，可支付现金。”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将资金退至原卡或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同类单用途卡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日以上15日以下，未予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的改正期限15日以上，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9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日以上15日以下，未予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的改正期限15日以上，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0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日以上15日以下，未予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的改正期限15日以上，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1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的，可支付现金。”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日以上15日以下，未予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的改正期限15日以上，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2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未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按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日以上15日以下，未予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的改正期限15日以上，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3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未用于主营业务，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备案机关
				较重	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日以上15日以下，未予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的改正期限15日以上，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4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主营业务为零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营业务为零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发生上述任一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备案机关

	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			较重	超过规定改正期限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未予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的改正期限 15 日以上，仍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5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	责令限期改正。	备案机关
				较重	超过规定改正期限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未予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的改正期限 15 日以上，仍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6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发生上述任一种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备案机关
				较重	超过规定改正期限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未予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的改正期限 15 日以上，仍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7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按本办法要求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备案机关

	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较重	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日以上15日以下,未予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的改正期限15日以上,仍不改正的。	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8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规模发卡企业未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准确、真实、完整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未于每年1月31日前准确、真实、完整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备案机关
				较重	超过规定改正期限1日以上15日以下,未予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的改正期限15日以上,仍不改正的。	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9	违反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机关
				较重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4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机关
				严重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4次以上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机关

60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但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及时报备，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机关
				较重	已建立业务处理系统，但未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业务处理系统，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报废机动车回收

61	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较轻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

		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 次违反规定，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较大社会影响等情形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3 次以上违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等情形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62	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实施以上任一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实施以上任两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 30 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2 次以上违反规定，或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一般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65	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2 次违反规定，或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较大社会影响等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次以上违反规定的，或逾期仍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6	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2次违反规定，或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较大社会影响等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的，或逾期仍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7	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反前款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因违反前款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较轻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任一种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次违反规定，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予以作废。	
				严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2次以上的。	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68	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 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 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 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 九条第二款：“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 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 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 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 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 法》第二十二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 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较轻的。	责令改正。	县级商 务主管 部门
				较重	2次违反规定，或责令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较大社 会影响等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逾期仍不改正，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 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9	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 则》第二十三条：“回收拆解企业必须 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 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 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 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 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 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 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 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 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 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 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 销《资质认定书》。	责令改正，并处 3万元罚款；拒 不改正或者情节 严重的，由原发 证部门吊销《资 质认定书》。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较轻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 款。	县级商 务主管 部门
				严重	2次违反规定，或责令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 会影响等情形的。	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 请发证部门吊销《资质 认定书》。	
70	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 则》第二十四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 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 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 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 少1年。”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 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 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 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 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 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整改期间暂停打 印《报废机动车 回收证明》；情 节严重的，处1 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 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 明》。	县级商 务主管 部门
				较重	2次违反规定，或责令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较大社 会影响等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 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 明》，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逾期仍不改正，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 的。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 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 明》，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	

71	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经责令改正后未整改到位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如实记录或上传信息，导致报废机动车的“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流失、倒卖或非法拼装车辆等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2	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较轻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较重	2次违反规定，或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较大社会影响等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逾期仍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较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较重	2次违反规定，或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较大社会影响等情形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逾期仍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74	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较重	2次违反规定，或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较大社会影响等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严重	3 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逾期仍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5	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向社会公布。	无裁量空间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停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12 个月以上的，或者注销营业执照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被撤销、吊销《资质认定书》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回收拆解企业因违反本细则受到被吊销《资质认定书》的行政处罚，禁止该企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					
--	--	--	--	--	--	--	--

七、汽车销售

76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销商在经营场所没有以适当的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	经销商在标价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销商在标价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金额在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销商在标价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7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实施上述任一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或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实施上述两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实施上述两种以上情形或累计违反任一情形 2 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8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未以书面向消费者告知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实施上述任一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未以书面向消费者告知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实施上述两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未以书面向消费者告知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实施上述两种以上情形或累计违反任一情形 2 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9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的。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实施上述任一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的。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实施上述两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的。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实施上述两种以上情形或累计违反任一情形 2 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0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不如实开具销售 发票，实施上述任一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不如实开具销售 发票，实施上述两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不如实开具销售 发票，实施上述两种以上情形或累计违反任一情形 2 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81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实施上述任一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实施上述两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实施上述两种以上情形或累计违反任一情形2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2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通知投诉的消费者。实施上述任一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通知投诉的消费者。实施上述两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通知投诉的消费者。实施上述两种以上情形或累计违反任一情形2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3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无裁量空间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84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且未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实施上述任一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且未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实施上述两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且未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实施上述两种以上情形或累计违反任一情形2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5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的，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没有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实施上述任一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的，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没有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实施上述两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的，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没有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实施上述两种以上情形或或累计违反任一情形 2 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6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的： （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实施上述任一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

				一般	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的： （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实施上述两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 1 万元以下罚款。	
87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的： （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实施上述三种情形的。		
			严重	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的：（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实施上述三种以上情形或累计违反任一情形2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8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未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未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未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实施以上任一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未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未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未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实施上述两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未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未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未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或实施上述两种以上情形或累计违反任一情形 2 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9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2 次违反规定，或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较大社会影响等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逾期仍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0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无裁量空间	供应商、经销商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未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或本办法实施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未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的。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未完成信息更新。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91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少于 10 年，违反以上任一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或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少于 10 年，违反以上两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少于10年,违反以上三种情形或累计违反任一情形2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八、对外劳务合作

92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无裁量空间	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发生上述任一行为的。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93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无裁量空间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94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无裁量空间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95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 第十条第二款：“备用金使用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使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补足到原有数额。”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在备用金应缴存或补足之日起一个月内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无裁量空间	未按规定办理并缴存或补足备用金，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96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安排劳务人员接受赴国外工作所需的职业技能、安全防范知识、外语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的培训；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2次违反规定，或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较重	3 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逾期仍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但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约定由国外雇主为劳务人员购买的除外。”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一般	2 次违反规定，或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 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逾期仍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98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 100 人的，应当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一般	2 次违反规定，或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 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逾期仍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未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般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严重	由于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导致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00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未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服务合同应当载明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服务项目、服务费及其收取方式、违约责任。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一般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服务合同中载明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服务项目、服务费及其收取方式、违约责任的或未在劳动合同载明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的，发生上述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与其建立			较重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与劳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未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严重	由于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或者由于未在服务合同中载明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服务项目、服务费及其收取方式、违约责任的或未在劳动合同载明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导致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01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企业或者机构使用外籍劳务人员需经批准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只能与经批准的企业或者机构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般 较重 严重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较轻的。 2次违反规定，或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较大社会影响等情形的。 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102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劳务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如实告知劳务人员，并向劳务人员明确提示包括人身安全风险在内的赴国外工作的风险，不得向劳务人员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较重	2次违反规定，或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较大社会影响等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03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	一般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妥善处理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较重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妥善处理，且未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严重	由于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未及时处理，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04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安排方案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般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尚在外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较重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的，且未将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安排方案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由于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导致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05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用工项目、国外雇主的有关信息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一般	2次违反规定，或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逾期仍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6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一般	2次违反规定，或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逾期仍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7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一般		2次违反规定，或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逾期仍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8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较重		2次违反规定，或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较大社会影响等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严重 3 次以上违反规定，或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	---	--	--	--	-------------------------	--

九、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109	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七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信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九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 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 更正涉及公示事项的，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	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十、商业特许经营

110	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般	有两个直营店，但经营不超过一年的；或只有一个直营店，经营超过一年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公告。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较重	只有一个直营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公告。	
				严重	无直营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公告。	
111	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初次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且未被特许人造成经济损失或经济损失较小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较重	责令停止后继续进行经营活动的，或给被特许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 次以上责令停止，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或给被特许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	一般	不及时备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 （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 （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 （四）市场计划书； （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特许人应当在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罚款，并予以公告。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较重	逾期仍不备案，或备案不及时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限期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13	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能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较重	经责令改正，未在限期内改正的，或再次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3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14	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违反《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特许人未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较重	经责令改正，未在限期内改正的，或再次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严重	在商务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3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15	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较重	经责令改正，未在限期内改正的，或再次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3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116	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市级商务部门
				较重	经责令改正，未在限期内改正的，或再次违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3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十一、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

117	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	超过规定期限，拒不改正，或再次违反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18	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八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	超过规定期限，拒不改正的，或再次违反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19	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	超过规定期限，拒不改正的，或再次违反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20	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依法查封、扣押的； （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	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	超过规定期限，拒不改正，或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较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	

	(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 (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1	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 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	超过规定期限,拒不改正,或再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十二、一次性塑料制品

122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未按照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未按照本办法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轻	初次违反，危害后果较轻。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未改正的，或2次违反规定，或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者危害后果严重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车用乙醇汽油

123	违反《吉林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暂行规定》：“过渡期后（2003年10月17日后）加油站和其他单位以及个人继续购入、销售、自用不含乙醇或乙醇含量在10%以下的车用油料的。”	《吉林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过渡期后加油站和其他单位以及个人继续购入、销售、自用不含乙醇或乙醇含量在10%以下的车用油料，由公安部门配合经贸工作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整顿，直到其履行相应的义务。	责令立即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整顿，直到其履行相应的义务。	一般	过渡期后加油站和其他单位以及个人继续购入、销售、自用不含乙醇或乙醇含量在10%以下的车用油料的。	责令立即改正。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过渡期后加油站和其他单位以及个人继续购入、销售、自用不含乙醇或乙醇含量在10%以下的车用油料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过渡期后加油站和其他单位以及个人继续购入、销售、自用不含乙醇或乙醇含量在10%以下的车用油料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较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整顿，直到其履行相应的义务。	
124	违反《吉林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暂行规定》：“加油站拒绝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以及改造不彻底造成车用乙醇汽油质量下降的。”	《吉林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 加油站拒绝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以及改造不彻底造成车用乙醇汽油质量下降的，由公安部门配合经贸工作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禁止其销售车用乙醇汽油。	责令立即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禁止其销售车用乙醇汽油。	一般	加油站拒绝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或改造不彻底造成车用乙醇汽油质量下降的。发生上述行为之一的。	责令立即改正。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禁止其销售车用乙醇汽油。	

十四、零供关系							
125	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对零售商、供应商交易中不公平行为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一般	初次违反，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未改正的，或2次违反规定，或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并向社会公告。	
				严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并可向社会公告。	
十五、家庭服务业							
126	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改正。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未改正，或再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改正，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27	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改正。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未改正，或再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8	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改正。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未改正，或再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改正，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9	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改正。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未改正，或再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改正，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0	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改正。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未改正，或再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1	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改正。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未改正，或再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2	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改正。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未改正，或再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3	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改正。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未改正，或再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洗染业

134	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一般	经营者未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仍不备案的，超过规定期限 1 日以上 10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备案的，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35	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上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	一般	经营者未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上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超过规定期限 1 日以上 10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36	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应当对衣物状况进行认真检验，履行下列责任： （一）提示消费者检查衣袋内是否有遗留物品，确认衣物附件、饰物是否齐全； （二）提示消费者易损、易腐蚀及贵重饰物或附件，明确服务责任； （三）将衣物的新旧、脏净、破损程度和织物面料质地、性能变化程度的洗染效果向消费者说明； （四）对确实不易洗染或有不能除净的牢固性污渍，应当告知消费者，确认洗染效果。”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一般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未提示消费者检查衣袋内是否有遗留物品，确认衣物附件、饰物是否齐全的；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未提示消费者易损、易腐蚀及贵重饰物或附件，明确服务责任；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未将衣物的新旧、脏净、破损程度和织物面料质地、性能变化程度的洗染效果向消费者说明；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未对确实不易洗染或有不能除净的牢固性污渍，应当告知消费者，确认洗染效果。发生上述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超过规定期限1日以上10日以下的，或者发生上述行为2次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的，或者发生上述行为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37	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开具服务单据。服务单据应包括：衣物名称、数量、颜色、破损或缺件状况，服务内容，价格，送取日期，保管期，双方约定事宜，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一般	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未按规定向消费者开具服务单据。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超过规定期限1日以上1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十七、家电维修业

138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	县级商务部门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发生上述行为2次，或者有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可向社会公告。	
				严重	发生上述行为3次以上，或者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向社会公告。	
139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和家电配件的收费标准、质量规范、质保期限以及投诉电话。”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无裁量空间	家电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和家电配件的收费标准、质量规范、质保期限以及投诉电话。	可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140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家电维修经营者从事特约维修，须取得商标权人授权，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有效期内的授权证明。获得授权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其被授权范围内提供维修服务。”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无裁量空间	家电维修经营者从事特约维修，未取得商标权人授权，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有效期内的授权证明、未在其被授权范围内提供维修服务。	可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141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六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应通过企业互联网站、电话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本企业维修服务人员身份资质查验，应为上岗工作人员配制职业资质标识，要求在工作时佩戴或向消费者出示。”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无裁量空间	家电维修经营者未通过企业互联网站、电话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本企业维修服务人员身份资质查验，未为上岗工作人员配制职业资质标识，未要求在工作时佩戴或向消费者出示。	可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142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前应当向消费者明确告知维修方案及需注意和配合的事项，尊重消费者选择。”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无裁量空间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前未向消费者明确告知维修方案及需注意和配合的事项。	可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143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八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不得用于与维修活动无关的领域，对于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无裁量空间	家电维修经营者将在维修服务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维修活动无关的领域。	可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144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一品牌、类型或批次的家电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通报生产者、销售者，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无裁量空间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一品牌、类型或批次的家电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通报生产者、销售者，未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可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十八、餐饮业							
145	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提供外送服务的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服务流程，并明示提供外送服务的时间、外送范围以及收费标准；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的单据。”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或再次违反的，已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46	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餐饮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内容，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 餐饮经营者应当在促销活动开始前做好原材料储备及服务准备工作，依照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促销活动期间，餐饮经营者不得故意拖延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降低商品质量或服务水平。”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或再次违反的，已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47	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明确具体部门或人员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结果应当通知投诉者。”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或再次违反的，已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8	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工作程序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或再次违反的，已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十九、零售商促销行为

149	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七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 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应当明示，并不得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应当醒目明确。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不得变更促销内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变更除外。”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初次违反规定，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并可予以公告。	
				严重	2次以上违反规定，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并可予以公告。	
150	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 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即时明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初次违反规定，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并可予以公告。	
				严重	2次以上违反规定，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并可予以公告。	

151	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应当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初次违反规定，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并可予以公告。	
				严重	2次以上违反规定，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并可予以公告。	
152	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零售商不得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初次违反规定，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并可予以公告。	
				严重	2次以上违反规定，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并可予以公告。	
153	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初次违反规定，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并可予以公告。	

			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严重	2 次以上违反规定，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并可予以公告。	
二十、美容美发业							
154	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具有明确的服务项目范围，并按照其服务项目范围提供服务，同时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应当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	无裁量空间	美容美发经营者未具有明确的服务项目范围，或未按照其服务范围提供服务。	可以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155	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后，应当向消费者出具相应的消费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	无裁量空间	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后，未向消费者出具相应的消费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可以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二十一、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156	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场异常波动信息，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漏报。” 第十九条：“大型批发、零售企业等有关单位发现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发生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 （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裁量空间	违反本办法规定所列事项的。	责令改正、罚款、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

二十二、商品现货市场交易

157	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第十三条：“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第十四条：“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第十七条：“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或再次违反的，已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九条：“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严重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